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98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宗憲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150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謝宗憲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陸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謝宗憲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他人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卻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於服用酒類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8毫克，仍貿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所幸未肇事即為警攔檢查獲，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兼衡其無前科之素行、犯罪動機、駕駛車種、行駛路段、時間長短，暨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㈢宣告緩刑之說明：

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堪認被告素行尚屬良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坦承犯行，應知悔悟，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本院考量被告守法觀念顯有不足，為期被告確能記取教訓，知所戒惕，並強化其法治觀念，斟酌被告犯罪情節，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命於本案判決確定翌日起6個月內，向國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及依同條項第8款規定，被告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此外，倘被告不履行上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予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莊士嶔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昱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張怡婷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15005號

被　　告　謝宗憲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謝宗憲明知飲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於民國115年3月14日18時許起至同日21時許止，在臺南市○○區○○路00巷00號「西龍殿」參與春酒餐敘並飲用啤酒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程度，竟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21時許，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1時17分許，行經臺南市安平區安平路與湖內二街口時，因未戴安全帽為警攔查，警方察覺其身上散發濃厚酒味，並於同日21時31分許，對其施以呼氣酒精濃度檢測，得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8毫克，始發現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謝宗憲於警詢及本署偵訊時均坦承不諱，復有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逮捕通知書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謝宗憲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5　　日

檢　察　官　莊　士　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

書　記　官　鄭　琬　甄